

7.4

鄂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事由		總收文	
七九		為證以該員離職日期由		建	
				字第	
				27225	
稿擬稿		別文		送達	
張永林		機關		李鵬軒	
年		中華民國		別類	
七廿		七月		件附	
27225		時封發		時交辦	
時用印		時校對		時繕寫	
時判行		時送核		時擬稿	

李鵬軒原委証仲謹示
許服忠錫汝收貯

証明書

查李鵬軒曾充本廳科員於民國廿四年十月
呈准辭職離廳特此証明

廳長譚○○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李鵬軒在廳及航務處所任職務本廳均無卷可查
僅檢得該員於廿四年十月呈准辭職案一件復查該員所責証
件其在廳歷任各職似屬確實給予証明當否謹檢回原卷
敬祈
核示

此案查無實
以七廿六

張之是

所為

張之是

人事室

覽
以

查請補發立應服務離職証件

簽呈

三十八年六月廿九日
于漢口新街裕潤里二號

竊職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在

石前廳長任內攷取

鈞廳錄事十八年

蕭前廳長任內提升為辦事員二十年方

前廳長提升為科員月支薪八十元二十一年李前廳長書城任

內晉陞一級李前廳長範一任內晉陞二級二十四年劉前廳

長壽朋任內晉陞一級月支薪一百二十元二十五年六月因病呈

准辭職二十六年蒙石前廳長委任為湖北省航業局會計課課

員二十七年鄭前廳長家俊任內航業局縮編為航務處改委為

總務股股員月支薪一百三十元二十九年五月呈准辭職在重慶時

因避空襲對於兩次離職及各項証件均已遺失理合簽請

鑒核伏乞

俯准查案補發以便銓叙實為公便謹呈

廳長譚

舊屬李鵬軒謹發



附證件一冊計十一件

證件隨証以考發還